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負上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符合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其遺漏可使本招股章程內的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京華山一保薦的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不能作為而且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在任何若干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或受法例管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而提供或作出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概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京華山一、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賣方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而且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可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派，而任何配售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i)新加坡人士，除非在該情況下該等提呈或出售並不構成對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或(ii)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除非其為(a)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定的其他人士；(b)老練投資者，及按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的規定及所指定的條件進行；或(c)根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規定而進行。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概不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所法（一九四八年法例第25章，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登記。因此，除根據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守證券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則及省部指引外，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日本居民（定義見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例第6章第1段第5及6項）的利益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倘將會或已在日本被游說認購或購買配售股票的投資者總數達49人，則不能於日本再作游說。在將會在日本被游說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人不逾49名的範圍內，根據上述日本證券交易法可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證交法及有關規則。

台灣

配售事項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所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本公司並未而且亦不會在台灣註冊登記。因此，任何配售股份均不得在台灣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穩定市場

就配售事項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3,748,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可達致現行水平以外的交易，但不會高出發售價。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

Best Today與京華山一國際已同意，Best Today會按借股安排向京華山一國際臨時借出合共63,748,000股股份，以便於行使超額配發前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發的安排。

京華山一國際亦可代表包銷商達成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此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與股份分配有關，則該等交易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用於某些市場，協助分配證券。包銷商可能會透過在特定期間競投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調低。超額配售的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該等穩定股份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的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申請或買賣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京華山一、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新股和銷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不久，在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保存。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